04 April | 24–27 2019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2

TAIWAN ITS
台灣國際智慧運輸展

參展實施規範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TRA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中華軌道車輛工業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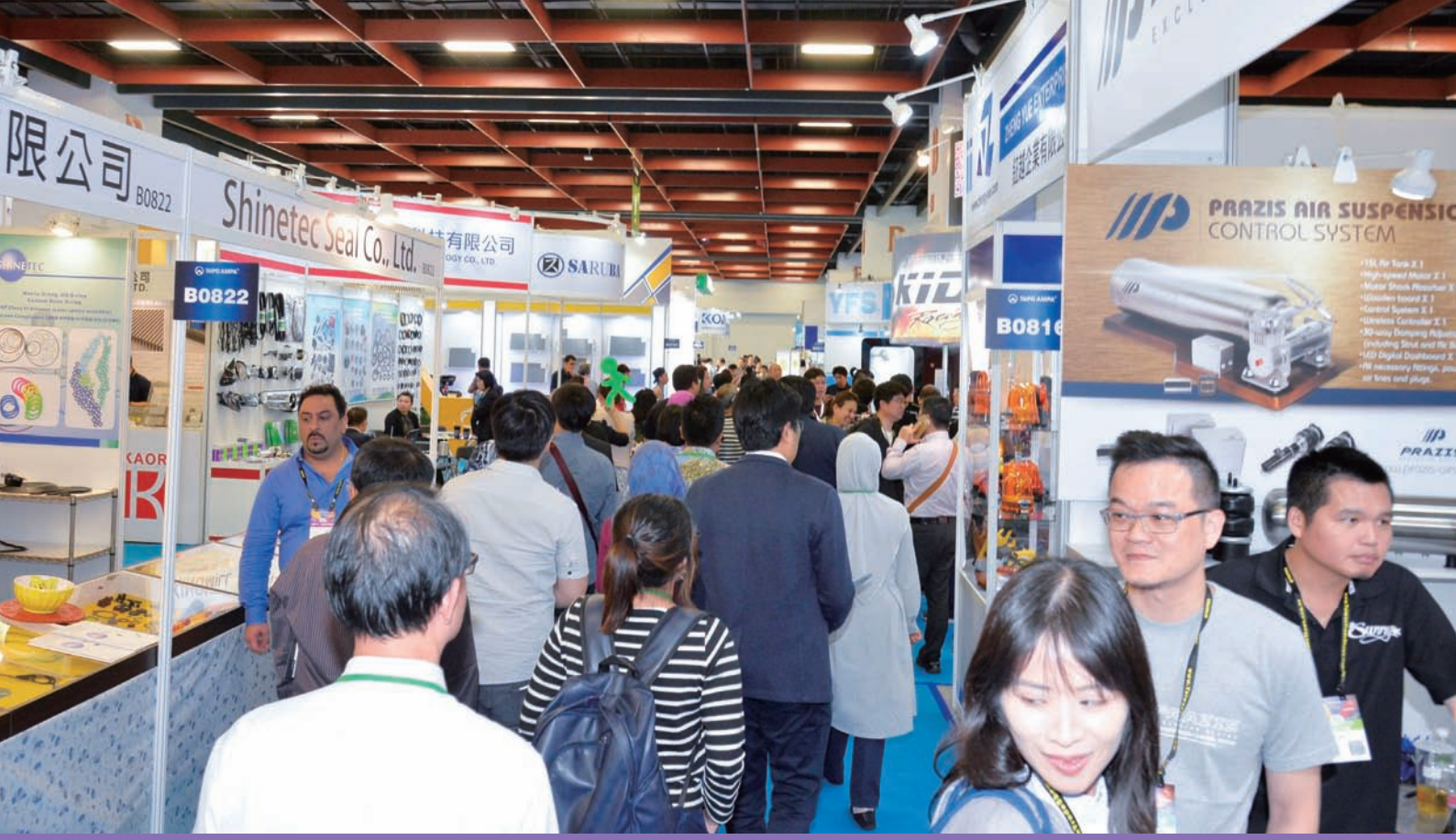

展覽基本資料

展出日期 (共計 4 日)

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

4 月 24 日至 26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 月 27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進場時間 (共計 3 日)

4 月 21 日 (星期日) 至 4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

4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

出場時間

4 月 27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至晚上 7 時，撤除輕型展品 (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

4 月 28 日 (星期日) 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展出產品

衛星導航與定位服務、電子地圖、公共運輸系統、停車輔助設備、安全管制系統、智慧停車管理、ETC 收費系統、道路影像監控、共享運輸管理系統等

* 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參展品之權利，非上述相關或與展覽主題無關之參展品，恕不受理報名。

本展報名窗口

報名聯絡人	聯絡方式
吳婷媛小姐	電話 : (02)2725-5200 分機 2651 傳真 : (02)2723-4374 E-mail: its@taitra.org.tw

展區規劃

(1) 智慧載具元件、零組件　(2) 公共運輸及物流管理系統　(3) 行動通訊資訊系統

(4) 智慧運輸服務　(5) 設備及硬體設施

南港展覽館 2 館同期展出 : 汽車零配件展、車用電子展、電動汽機車展、機車產業展及改裝車展。

參展實施規範

參展資格 & 展出規定

已登記立案之國內或國外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商或貿易商，公司營業狀態需為正常營業中，不得為停業中、歇業中或終止營業。(公司營業狀態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營業 (稅籍) 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結果為依據。)

- **展出本國產品者應具備條件：**

  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 **展出國外產品者：**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連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

- **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所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 (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現場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且於本項展覽之年資計算需歸零**。
  2. 本會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展品是否符合展覽主題由本會認定。
  3. 本會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本會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及調整報名展區。

4.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之產品，及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將依「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一般規定」辦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5.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6.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所有展品必須展出至最後一日下午 3 時止，不得提前撤離會場，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拍照發函告知，並禁止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7. 其餘規定請參閱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參展費用

攤位類別	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	備註
面臨主要走道攤位	NT$52,000	● 攤位面積 : 9 平方公尺 (3 公尺 x3 公尺) ● 攤位皆為**空地 (含稅價)**，裝潢及展示設備請自行接洽合格之裝潢廠商租用。 ● 每一攤位攤位費含 110 伏特、500 瓦之基本用電 (不含 220 伏特電力、110 伏特超過 500 瓦之電力) 。
一般攤位	NT$47,000	
主走道旁有柱子之攤位	NT$36,600	● 南港展覽館 2 館約 2.25 平方公尺 **柱子底面積**
一般攤位有柱子	NT$34,700	

註 : 1. 上述攤位費皆為含稅價。

攤位申請辦法

- 開放受理報名時間 :107 年 8 月 6 日 (早於此日期前之郵戳皆不受理)
- 國內廠商報名請填寫中文報名表 ; 報名外商區請填寫英文報名表。若因報名表填寫錯誤而造成展區分配錯誤，主辦單位將無法調整分區及退費，敬請務必留意。
- 本展僅受理「通訊報名」，請於郵寄報名表時請郵局務必加蓋清楚之郵戳，避免造成後續受理報名表之時間爭議。請注意 : 郵局郵戳時間為投郵時間 +1，例 : 上午 8 時至窗口投郵，郵戳為當日上午 9 時，請務必確認投郵時間及郵戳時間是否正確。
- 請於協調會前將掛號憑證妥善留存，日後若報名時間有爭議將以掛號憑證為準。
- 參展廠商之攤位招牌需為報名表上列之公司中英文名稱，不可僅顯示品牌或其他非報名表上列之公司名，若有違反此規定者，則視為轉讓或分租攤位，除立即終止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主辦單位有權視廠商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整體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

註 : 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繳款作業及規定

本展繳款作業規定如下，敬請配合。

- **訂金：**
  1. 參展廠商報名時請勿先付訂金支票，待主辦單位確定核配攤位後，再行通知繳款。參展訂金：每一攤位新台幣 15,000 元（含稅）。
  2. 本會將依據廠商之報名資料審查廠商參展資格，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函告廠商，審查合格之廠商，將以掛號寄送繳款通知單，敬請廠商配合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訂金，未於期限內繳納訂金者，不得參加攤位圈選協調會且參展資格將自動取消，本會不另行通知；**訂金一經繳納不得因攤位縮減或其他任何原因要求退費。**
- **尾款：**分配攤位後，主辦單位將通知參展廠商繳交攤位費尾款，若未於規定期限前繳清尾款者，視同放棄參展，已繳訂金恕不退還。
- **攤位費規定及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完成報名後，已繳的攤位費訂金及尾款概不退還，如有退訂部份攤位，亦不得以所繳訂金抵攤位費。
  2. 南港展覽館 2 館為空地攤位，裝潢及展示設備請自行接洽合格之裝潢廠商租用。

廠商圈選攤位順序

主辦單位將依報名情形先規劃攤位平面圖，由各展區廠商依下列原則挑選攤位：

- 「攤位數」多者先選
- 攤位數相同者，依下列順序挑選攤位：
  1.「報名資料投郵時間」先後決定，先投郵者先選。
  2. 攤位數相同，投郵時間亦相同者，則於協調會現場以抽籤決定先後次序。
- 無法出席廠商協調會者，如事前有委託主辦單位代為圈選攤位 (委任書於選位前可至官網下載)，則可依照**原選位順序**由主辦單位代表選擇合適的攤位位置。
- 未出席廠商協調會者，亦未於協調會前委託主辦單位代為圈選攤位位置者，**選位順序將順延至同攤位數者最後**，並由主辦單位代表選位。
- 未出席廠商協調會者，其攤位位置由主辦單位挑選後通知。

退展

- 參展訂金及參展費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如退訂部份攤位，不得要求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 逾期未繳參展訂金或參展費尾款者，視同退展。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

報名方式

應繳資料（請於寄出前確認所有資料已備齊）

- 報名表
- 參展廠商不需先付訂金支票，待主辦單位確定核配攤位後，再行通知繳款。每一攤位新台幣 15,000 元（含稅）。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不分新舊參展廠商皆需附）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一份。
- 產品型錄一份。
- 外商或原廠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展出外國產品者）。

手續

-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110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信封上收件人請註明「**報名參加 ITS Taiwan 2019**」。
- 報名時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一）起開放接受報名**，額滿提前截止，報名之先後順序一律以向中華郵政公司各分局投郵之郵戳

時間為憑，請勿提前投郵 (如投遞日期早於 8 月 6 日一律無效 ; 為避免各郵局每日開始營業時間不同，報名時間蓋每日上午 9 時前之郵戳者，一律視為 9 時之郵戳)。

備註 :

1. 郵戳時間以**掛號時郵局現場所蓋之戳章為準**，非以寄達外貿協會之時間為依據。由於大批報名作業時間較長，請保留掛號收據並自行上郵局官網查詢收件情況。
2. 各郵局代辦所郵戳蓋印皆集中於當日下班時間，為避免損及報名權益，**請勿於郵局代辦所投遞報名表**。
3. 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收據聯」備查。若遺失「郵件收據聯」又無法清晰辨識郵戳者，由主辦單位認定。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南港展覽館適用）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下一屆參加本項展覽。

（一）一般事項（如有查詢，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電話：02-2725-5200 轉 2651 分機）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一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害者。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6.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7.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
8.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請於展出期間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展場裝潢：請參閱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http://www.twtcnangang.com.tw/file/10/11 南港展覽館 1 館展覽作業手冊 .pdf

（三）展場設施：請參閱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hhttp://www.twtcnangang.com.tw/file/10/11 南港展覽館 1 館展覽作業手冊 .pdf

（四）展場秩序：（如欲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本會南港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展出首日可於 8 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

須於 8 時 3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 9 時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於展場僱請人員走動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並請人員離開展場。

3. 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1) 為保障南港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貨車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應於進場兩週前向本會展覽處展三組提出申請。
※(2) 展品進場布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進入展場時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兩百元計收。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其於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3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3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攤位所在樓層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8. 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展覽期間所有花圈、高架花籃禁止攜入場內。花籃及花圈收送時間將另行公告，除於公告時間內，其餘展出期間皆不可收送。

9.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 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報名表

*** 報名期間：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以郵戳為憑，**請勿提前投郵。報名相關規定請參考第 5 頁及第 8 頁。**

①投郵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②本屆核定攤位數：_____　③報名編號：_____（此段由主辦單位填寫）

一、本表請以掛號寄至本會（請自行影印存參）。由於大批報名作業時間較長，請保留掛號收據並自行上郵局官網查詢收件情況。

二、本表之廠商基本資料將刊登於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以確保 貴公司權益。若產品項目或資料須更正，請於展覽前 60 天函知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1. 廠商基本資料（請提供填寫 1 組基本資料，超過 2 組則以第 1 組資料為刊登）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中 / 英）：_____

公司名稱：（中）_____

（英）_____

聯絡地址：（中）□□□□□ _____

（英）_____

公司網址：_____　公司 E-mail：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公司傳真：（　　）_____

※ 依照國稅局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服務）開立統一發票時，須開立予實際買受人，**不得指定開立統一發票予非實際交易對象之人或公司。**

2. 展覽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手機欄位，以便主辦單位若遇重要公告可以簡訊通知）

展覽聯絡人：_____　展覽聯絡人手機：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真：（　　）_____

展覽聯絡人 E-mail：_____

3. 攤位資訊：

3.1 本公司擬租用_____個攤位，（請依實際需求填寫正確攤位數字。請注意：經本會受理報名後增減攤位者，需重新傳真或郵寄報名表至本會，選位順序亦將依重新報名之時間排序）

3.2 選擇展出區域（僅限勾選 1 區）：□智慧載具元件、零組件　□公共運輸及物流管理系統　□行動通訊資訊系統　□智慧運輸服務　□設備及硬體設施

※各展區分配係由主辦單位視報名狀況規劃，恕無法指定，展區選定後亦不可更換，請以展出項目選擇最適展區。

3.4 參展產品代碼（限新碼）：（請依參展產品代碼表填寫產品代碼，俾憑列印廠商名錄上，最多八項）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若查無產品代碼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_____

3.5 **攤位僅為空地面積而無任何裝潢設備**：參展廠商必須自行接洽裝潢承包商，或請參考大會合約裝潢商。（合約裝潢商資訊：請至本展官網 www.taipeiampa.com ➔ 正體中文首頁 ➔ 參展廠商 ➔ 裝潢手冊。）

※ 為維護展覽秩序與形象，本展禁止於展館內舉牌、於展館內走動發送文宣品及於非大會規定時間提前撤除大型展品或機具，違規者外貿協會將有權禁止或拒絕往後報名參加本展。※ 本公司已詳讀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參展一般規定與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上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同意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辦理。※「填寫本表 / 本問卷等同　貴公司同意後續接獲本會相關展會訊息」

此 致　　公司印鑑章：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2館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2

2019 04 April

台北國際 24-27
汽車零配件展

台北國際 24-27
車用電子展

台灣國際 24-27
電動汽機車展

台灣國際 24-27
智慧運輸展

台灣國際 25-28
汽車改裝暨維修保養展

台灣國際 25-28
機車產業展

www.ampa-in-one.com.tw

ORGANIZER : TAITRA

ITS Taiwan 2019 參展產品代碼表（限新碼）

請參考本展官網 www.taipeiampa.com.tw →正體中文→參展商→產品代碼總表

TAIWAN ITS

台灣國際智慧運輸展

www.ampa-in-one.com.tw